

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公开内容和更新县经济开发区的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共、政策法规、权责清单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，主要负责人主抓，党工委委员分管，由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具体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作用。同时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注重深入调查研究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信息共享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利用微信群、政务公开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及时

更新政府信息，信息公开网站主要有政务信息公开网及“蒙城开发区”微信公众号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，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强化组织、健全目标责任、完善制度建设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。安排具办人积极参加县政府办政务公开科组织的每年2次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，对政务公开测评中指出的问题，均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年度办理结果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自 2021 年以来, 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任务部署,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些进展, 但是在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发布不够规范的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水平还有待提高, 政务公开内容存在形式不多样以及部分文件仅提供 word 下载方式的问题,

需要进一步学习优秀单位经验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足，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，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继续按照要求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政策解读等机制建设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与学习，增强业务水平，确保 2021 年度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得到充分保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